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 1998 年 9 月 3 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更改其名稱，並以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由本人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印章)

(簽署)

Maria Boodram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我們（下文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 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Charles G. R. Collis	"	是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繳付由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可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下列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不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取得和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有否繳足款項）購入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及就上述各項於要求繳付時或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認購上述各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及當作投資而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執行上述各項所有權所賦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 3) 《1981年公司法》附表 2 內(b)至(n)及(p)至(u)段（首尾包括在內）所載者。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之贖回；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或支援或援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利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不應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1第8段內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簽署) C. F. Alexander Cooper

.....

(簽署) Charles G. R. Collis

.....

(簽署) John C. R. Collis

.....

(認購人)

(簽署) C. Hayward

.....

(簽署) C. Hayward

.....

(簽署) C. Hayward

.....

(見證人)

於 1998 年 8 月 18 日認購。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 1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獲特許認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而其整體或部分宗旨與公司相同，或其進行的任何業務可惠及公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擬與其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附帶的任何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宗旨作出付款；為慈愛、仁愛、教育或宗教目標，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或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更改、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為其宗旨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其為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按其酌情同意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年期相若，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約協議；
13. 除其據以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行明文規定（如有），以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以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作按揭的形式投資公司的金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以及為任何人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正式授權行事時，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大致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

19.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引起興趣的物品，以出版書籍期刊，以授出獎金及獎賞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承認，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派位於定當地人士，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與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物件、實物或經議決的其他形式分派給本公司股東，但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非分派乃為使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派（除本段所述者外）是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其附帶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27. 以公司不是認為適合的方式將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作其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款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所有其他事情。

在尋求行使的權力有關的實施中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在百慕達界限以外仍可行使其權力。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 2

公司可藉參照而將以下任何宗旨包括在其章程大綱內，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種貨品的包裝；
- (c) 各種貨品的買、賣及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e) 開採及發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並準備其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除、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的改進、探索及開發、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員；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供應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儲備；
- (n) 各式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及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戶、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者及各類活牲口及屠宰牲口、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作物的加工及經營者；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項目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及借出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員，以及擔任其代理。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無論位處何地的各種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以及就滿足或將將足有關信任或信心狀況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根據於2002年1月7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
經於2004年10月12日、2006年12月19日及2012年11月13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移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索引 (續)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註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該日子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計算作一個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或 「足營業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倘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公司法及目前有效而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對於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以提述經筆簽署或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之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股份類別（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低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受任何限制為本公司可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取得法例規定下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之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股份。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在本公司選擇進行下，或在有關持有人（假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要求下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進行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情況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尚未就此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之股份，而股份承配人亦有權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以股東身份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有關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相關股東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毫無疑問合理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並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預先獲得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率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明；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其還款意願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倘若不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催繳的股款及其應付利息繳付之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已宣派而實際尚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時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亦會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在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內，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率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止的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之價值，惟倘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隨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項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沒收股份、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於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而有關的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於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時倘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已經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有關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尚未繳足的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股東名冊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允許及根據其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46 條的規定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被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冊登記，要求作出轉冊登記的股東須承擔有關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其他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移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的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的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遺產中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的條文。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並未發生該股東身故或破產之事故，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無異。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猶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75(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單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東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立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與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之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股份而獲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會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金額。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從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將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開會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之規定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所同意之較短通知予以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送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除外。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的資產負債表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在假設並無押後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有關裁定出現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在文書上作出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

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合共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下，則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點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該名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77. 倘若：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該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受委代表文件將會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可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在該文件內載有相反的說明）對與該大會及其任何有關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作出必須的輕微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准）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的規定，惟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項下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會以任何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職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隨時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及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應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有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願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88. 概無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推選某位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知，而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而送交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以其繼續出任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據此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及 99 條有所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會持續直至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如較早）有關董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亦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無異，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屬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擔任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作出適當的輕微修改之下，獲本公司付還有關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身為董事無異。然而，以其替任董事的身份，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據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該項替任董事的有效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根據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在公司法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限制下，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102 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作出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貸款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而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所持之權益是否屬於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能否投票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除非就該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出現在大會主席身上，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除非就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着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能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有關公司法所指定以及其他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大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文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

董事反對該決議之通知。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公司細則第 132(4)條之規限下）被視為高級職員。

(2) [特意刪除]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在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其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入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記入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事件發生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高級職員」一詞在本條公司細則中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印章，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規定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其他的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將其銷毀，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着誠信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未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而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若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支票或付款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

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因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屬於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之時，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份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份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的股款。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

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有關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項決定而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屬於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及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故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行使部份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認購權有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行使部份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認購權有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誠如上文所述已繳足及獲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的款股份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的同樣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安排存置一本有關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導致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將會被更改或撤銷或被有效更改或撤銷。

(4)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所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公司細則第 153A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3A. 於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範圍內，並取得當所需全部必要同意（如有）以規程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有關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刊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將以該等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作為履行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 153A 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履行。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凡此等人士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已就提名某位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上述通知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條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的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薪酬。

158. 核數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擁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已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此等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的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上述各項向股東傳輸該等通知及文件，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於上述網站上查閱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內刪除，則作別論），而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管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身份或類似身份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的執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在股東名冊前已就該等股份向該等股份原權行人發出的全部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受任代表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若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若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涉及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上文所述的放棄權利並不伸延至任何有關董事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變更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